

港重推投資移民 工商廈納入組合

政府：每年料4000宗申請 吸資千二億

香港特區政府繼「搶企業」、「搶人才」後，再「搶資金」。事隔8年，重推俗稱「投資移民」的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，門檻加碼至3,000萬元（港元，下同），其中至少2,700萬元投資於股、債、存款證及後償債項等金融資產，當中並可購買商用或工業用途的非住宅房地產，投資額以1,000萬元為上限，成為是次計劃亮點之一。該計劃亦規定至少300萬元投資於支持創科的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」。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19日表示，計劃不設硬指標，參考以往平均每年吸引4,000人申請，新計劃每年有望為香港帶來1,200億元新資金。最快明年中推出及接受申請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

特區政府19日公布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，列明合資格人士包括18歲以上外國國民、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、澳門居民及台灣地區的中國籍居民。申請人需於提出申請前兩年內，絕對實益擁有不少於3,000萬元淨資產，沒有不良紀錄及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規定。申請人可攜受養人來港，包括配偶及所有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。

居住滿七年可申永久居民身份

獲准入境、逗留及延長逗留期限方面，申請人得到原則性批准後，可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，以作投資，正式批准後可逗留兩年，期滿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3年；若3年延長逗留期限屆滿，可再申請延長逗留3年。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，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該在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，但連續符合新計劃的財務規定不少於7年，可申請在港無條件限制逗留。另外，特區政府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的「先免後徵」安排亦適用於獲批申請人。

投資非住宅物業上限一千萬元

對於是次加入非住宅房地產作為投資選項，許正宇表示，留意到市場很多聲音提到希望將房地產列入投資選項，但由於住宅牽涉民生故不太合適列入投資，而非住宅如寫字樓、工商廈，對外來投資者或有吸引力，因而作出相關調整。至於投資非住宅物業以1,000萬元「封頂」，他解釋希望讓參與者有選擇之餘，亦可在不同角度對本地經濟有利，而且要平衡其他金融資產的需要。

對比澳洲及新加坡類似投資移民計劃，許正宇指本港的計劃門檻相比類似經濟體有競爭力、產品選擇更豐富，如申請人成功取得永久居留權，出行亦較便利。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亦指，有很多業界反映客戶對計劃感興趣，認為本港有多方面優勢，是落地生根的選擇之一。

許正宇表示，新計劃並沒有「硬指標」，但參考已於2015年暫停的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，過去10多年平均每年申請宗數為4,000宗，若以新計劃淨資產要求3,000萬元計，料新資金可達約為1,200億元。他又指，新計劃與舊計劃不可比較，應看目前市場上類似計劃，在計劃出台前，投資推廣署已在不同地方作「軟諮詢」，看到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者有興趣，對新計劃有信心。

香港曾在2003年實施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，最初投資門檻為650萬元，2010年提升至1,000萬元，同時將買樓剔出資產類別選項。該計劃在2015年停辦。回顧2003年至2015年的12年內，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共錄得35,262宗獲批個案，即平均每年約3,000宗。資料顯示，截至2014年底，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共吸引資金2,160億元。



◆新計劃硬性要求投資者最少300萬元投資創科行業。圖為香港創科重點項目之一的生物醫藥科技實驗室。 資料圖片

最少300萬投創科「硬要求」配合港發展

對於新計劃規定至少300萬元（港元，下同）投資於支持創科的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」，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指出，規定投資300萬元在創科行業屬全新做法，將由「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」以專業方式考慮不同科技發展方向，並定出投資組合配置。許正宇解釋，新計劃有別於現有的人才計劃，資本投資者計劃目的是為香港帶來錢財，而相關投資均與科技和實體經濟息息相關，因此新計劃設有投資於創新科技的硬性要求，是期望為投資者提供選擇之餘，可同時平衡對科技發展的好處。

民建聯主席陳克勤19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，加入投資於創新科技的硬性要求是一個新思維且具誘導性的做法，既顯示特區政府推動香港創科發展，同

時也要求投資移民須配合香港的發展方向及政策。他說：「過去未有設立相關規定，投資移民主要來買屋及工商舖等普遍投資，雖能帶動香港經濟，但對產業發展未必有太大支援，新規定明顯有助配合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創科的大政策。」

帶來更多優質就業機會

會計界立法會議員黃俊碩認為，重啟投資移民計劃是順應環球「搶資金、搶企業、搶人才」形勢的重要一步，而新計劃要求申請人投資最少300萬元於創科及其他重點行業發展，相信可為香港帶來更多優質就業機會，與現時政府的「搶企業、搶人才」政策相輔相成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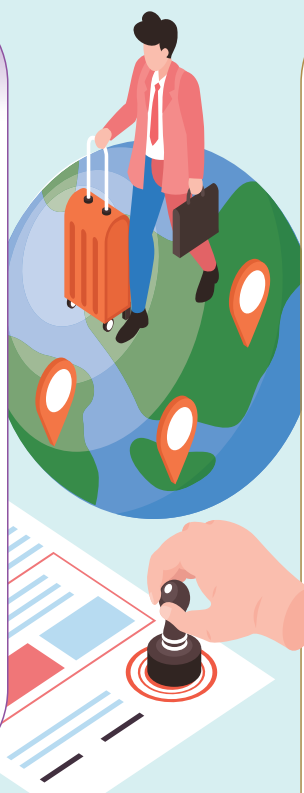
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詳情

申請資格

- ◆18歲或以上，包括外國國民、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、澳門特區居民和台灣華籍居民
- ◆沒有不良紀錄並符合一般的入境和保安所需的規定
- ◆申請前兩年絕對實益擁有不少於3,000萬港元的淨資產
- ◆投資最少3,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，包括最少2,700萬港元於獲許金融資產和非住宅房地產，以及向新的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」投入300萬港元

獲批入境、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

- ◆原則上批准：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以作出投資
- ◆正式批准：獲准在港逗留不多於兩年，之後每次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3年
- ◆香港居留權：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，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該在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，但連續符合新計劃的財務規定不少於7年，可申請在港無條件限制逗留。如申請獲批，申請人可自由處置其投資的資產。



支持創新及科技行業和其他重點行業發展

- 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：將由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管理，向與香港有關連的相連公司或項目作出投資，申請人須向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

◆香港重推的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准許投資者購買商用或工業用途的非住宅房地產。圖為香港中環商業大廈遠眺。 資料圖片

◆資料來源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獲許投資資產

金融資產

- 股票：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
- 債務證券：
 - 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
 -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
- 存款證：由《銀行業條例》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存款證。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，投資金額以最低投資門檻（即3,000萬港元）的10%為上限
- 後償債項：由認可機構按《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》發行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後償債項

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：

- 由獲證監會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、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
- 由獲准許經營《保險業條例》所指定的相連長期業務保險人發行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
-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註冊，並獲證監會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

有限合夥基金：根據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

非住宅房地產

- ◆在香港的商用及／或工業用途非住宅房地產（包括樓花但不包括土地），而投資金額以1,000萬港元為上限



各界回應

發揮港多元投資選擇優勢

對於新計劃要求申請者須投資至少2,700萬元（港元，下同）於股、債、存款證及後償債項等金融資產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行政總裁黃王慈明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是次計劃獲許投資的資產類別比前次更寬，符合財富管理及投資業界期望。對於高淨值人士而言，多元投資選擇是非常重要的，而香港的基金市場正正擁有多元資產優勢。

穩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

老虎證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巫天華則指，新投資移民計劃的可投資資產涵蓋股票、債券、存款證等金融資產，有助投資者更靈活地作出投資部署，更多全球投資者的加入會促進香港股市交投，有利於市場長期健康發展，更可以為香港吸引到更多資金及國際化人才，穩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